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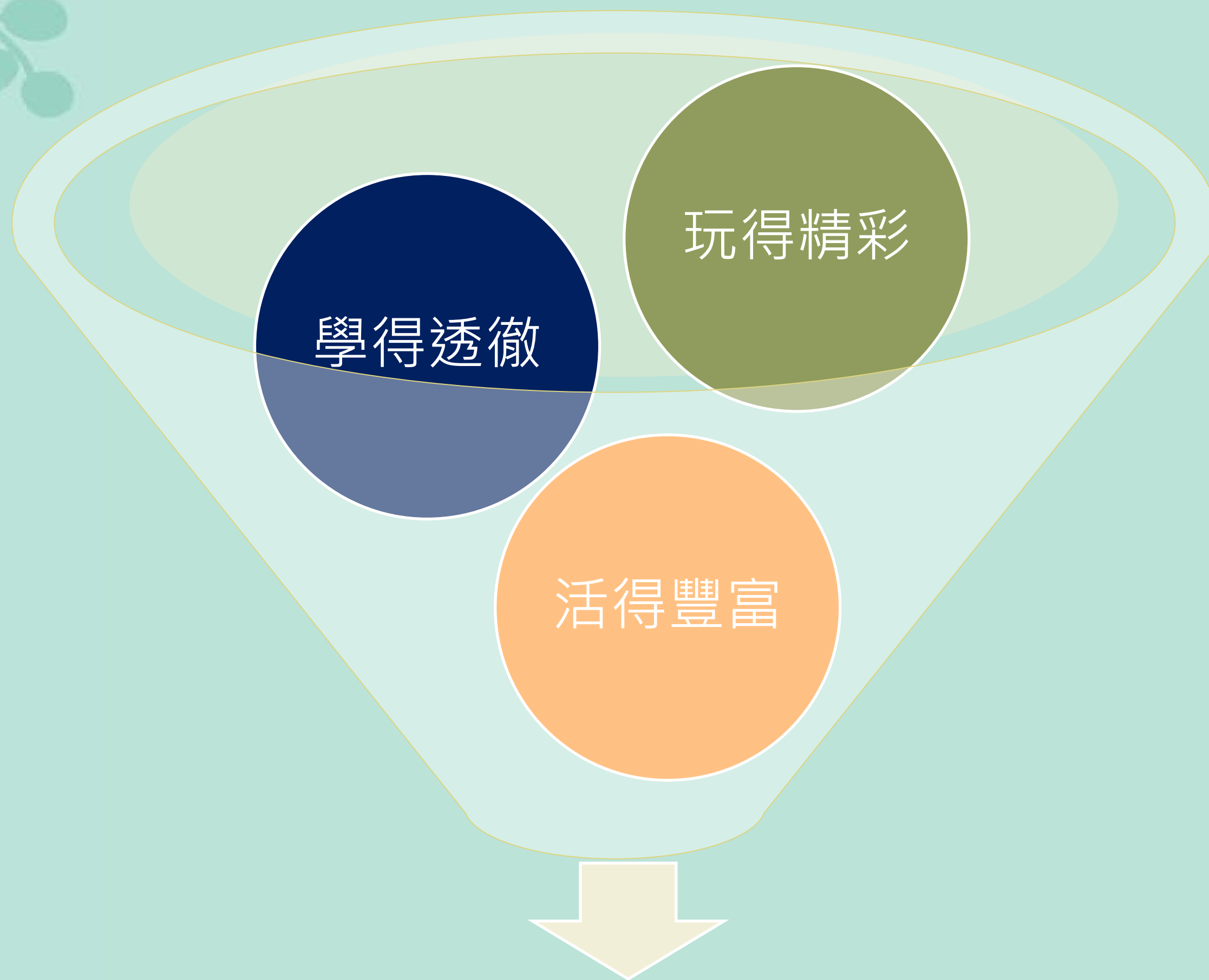
新任主管座談會

學生事務處業務簡介

林蘭東學務長

願景及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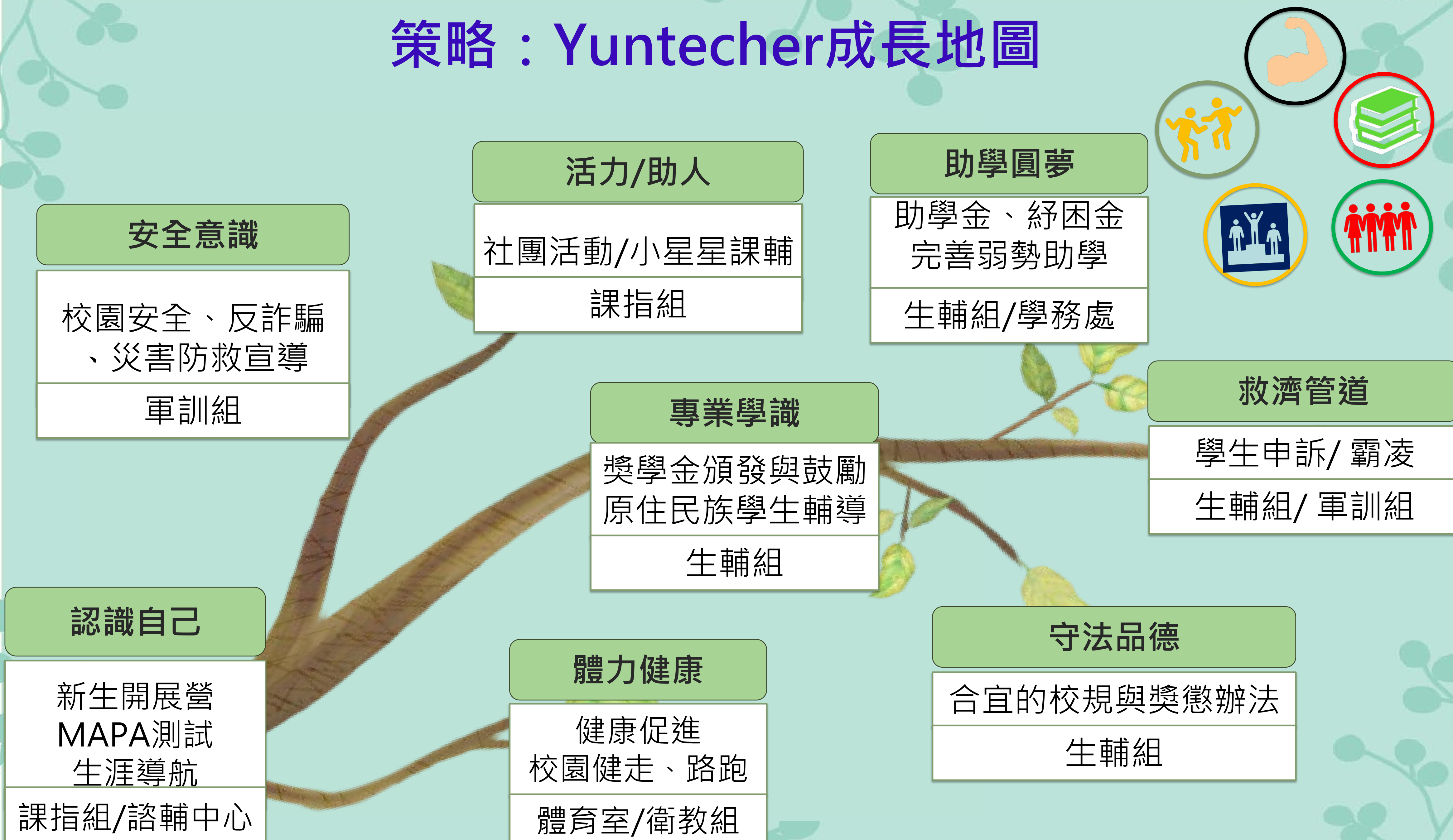
- 玩出創意，玩出品味，
在多元體驗中探索自我價值。
- 學出專業，學出視野，
科學化學習融會貫通成就非凡未來。
- 活出活力，活出韌性，
塑造健康生活創造品味人生。



願景：培育具創新精神、健康體魄與專業智慧的雲科人，成為引領未來的跨界人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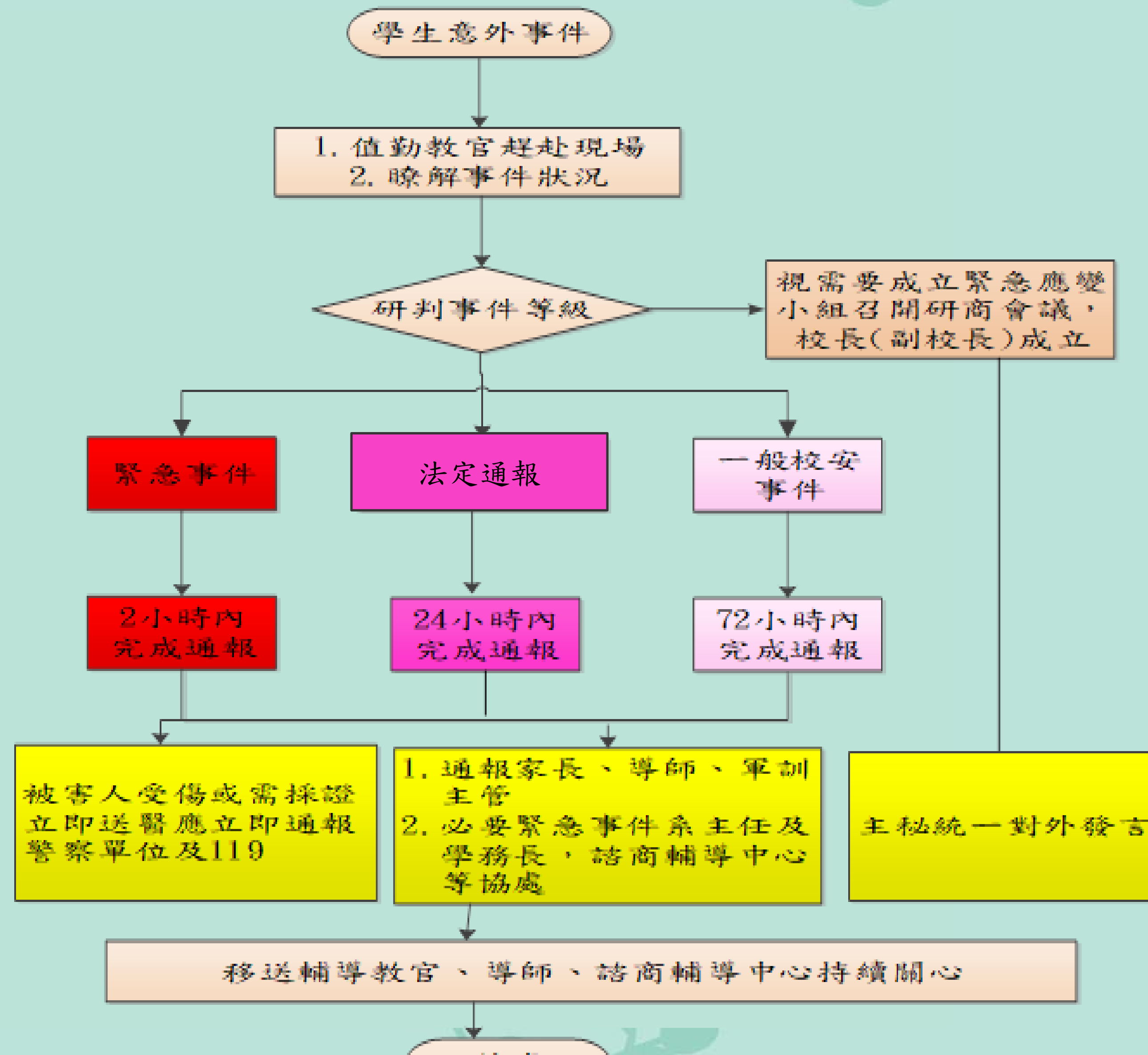


策略：Yuntecher成長地圖



危機個案協助之系統合作(1/4)

學生意外事件(危機個案)通報處理作業流程



危機個案協助之系統合作(2/4)

發現或接獲學生發生意外事件通報處理：校安中心值班教官立即趕往事故現場協處，並通報地區警消、家長及學校各級相關人員~

遇緊急事件應即報警110、119處理

- 1.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人員電話0937-651-657
- 2.學校宿舍管理員值班人員電話0963-249889
- 3.駐衛警察隊(05)552-4008

請設定手機快速撥號號碼以啟動緊急求救快速通話功能

值班教官接獲通報，將即趕赴事故現場並進行關懷協處

循學校行政系統實施逐級通報，並同時通知家屬、校外賃居房東（賃居住所）及系所導師、主任協助處理

緊急事件處理

危機個案協助之系統合作(3/4)

🌟 緊急事件通報及後續系統合作

緊急事件通報與轉介：

- 校安值勤同仁完成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事宜(緊急事件2小時)
- 視個案情況，適時轉介諮輔中心接續後續輔導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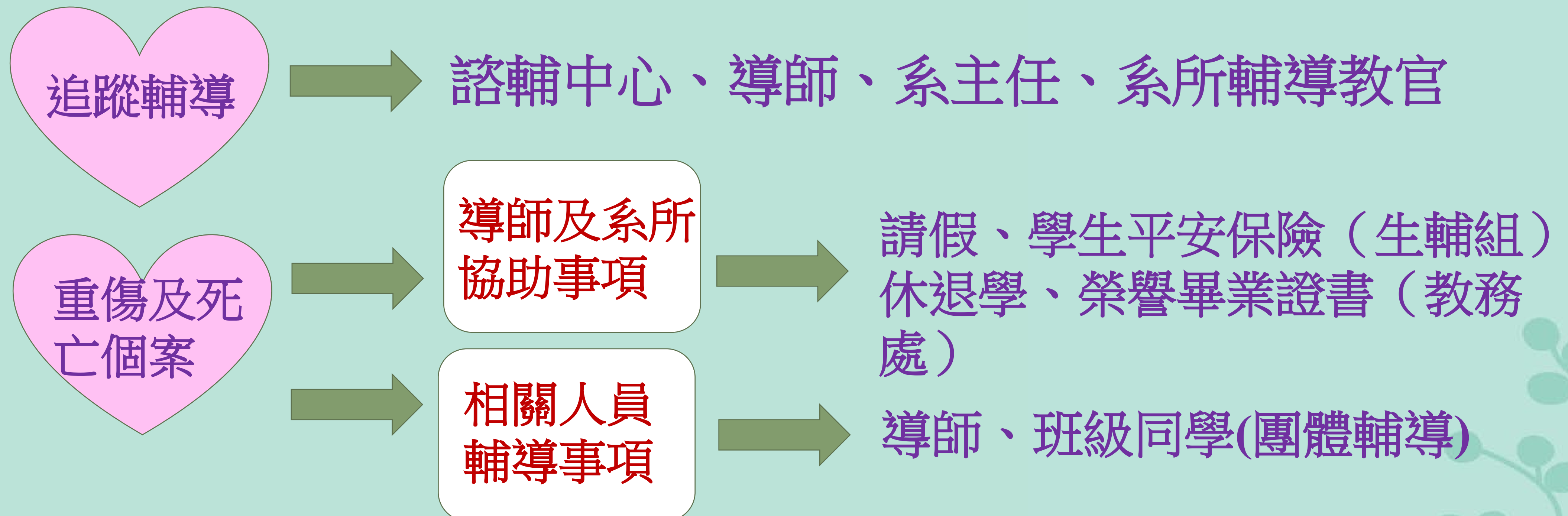
後續系統協同作為：

- 由系所（助理、導師、系主任）後續協助關懷(醫院關懷、陪伴)

危機個案協助之系統合作(4/4)

🌟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:召集事件相關人員

- 1.由校長或副校長、主秘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- 2.由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（新聞事件）
- 3.危機個案協助



學生申訴案件

✨ 法源依據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

✨ 申訴人：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，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提出申訴。

✨ 受理窗口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生輔組）

✨ 114學年度收受案件：共7件

雙二一退學：1件

學期成績評定：5件

開除學籍處分：1件

統計學期中考卷



114學年度申訴案件處理情形

申訴案由	受理時間	申訴評議書(評議結果) 發文時間	處理結果
學生因成績雙二一 不及格退學案-1件	114/08/04	114/09/01	申訴無理由(結案)
學生對學期成績不服案 -5件	115/01/28	115/02/23	1件申訴無理由(結案) 4件申訴為有理由並經授課教師已修正成績於115/03/31教務會議通過(結案)
開除學生學籍案-1件	115/03/28	115/04/20	申訴無理由，學生不服，續於115/04/21提起訴願，相關卷證已於115/04/27送交教育部審議，現仍審理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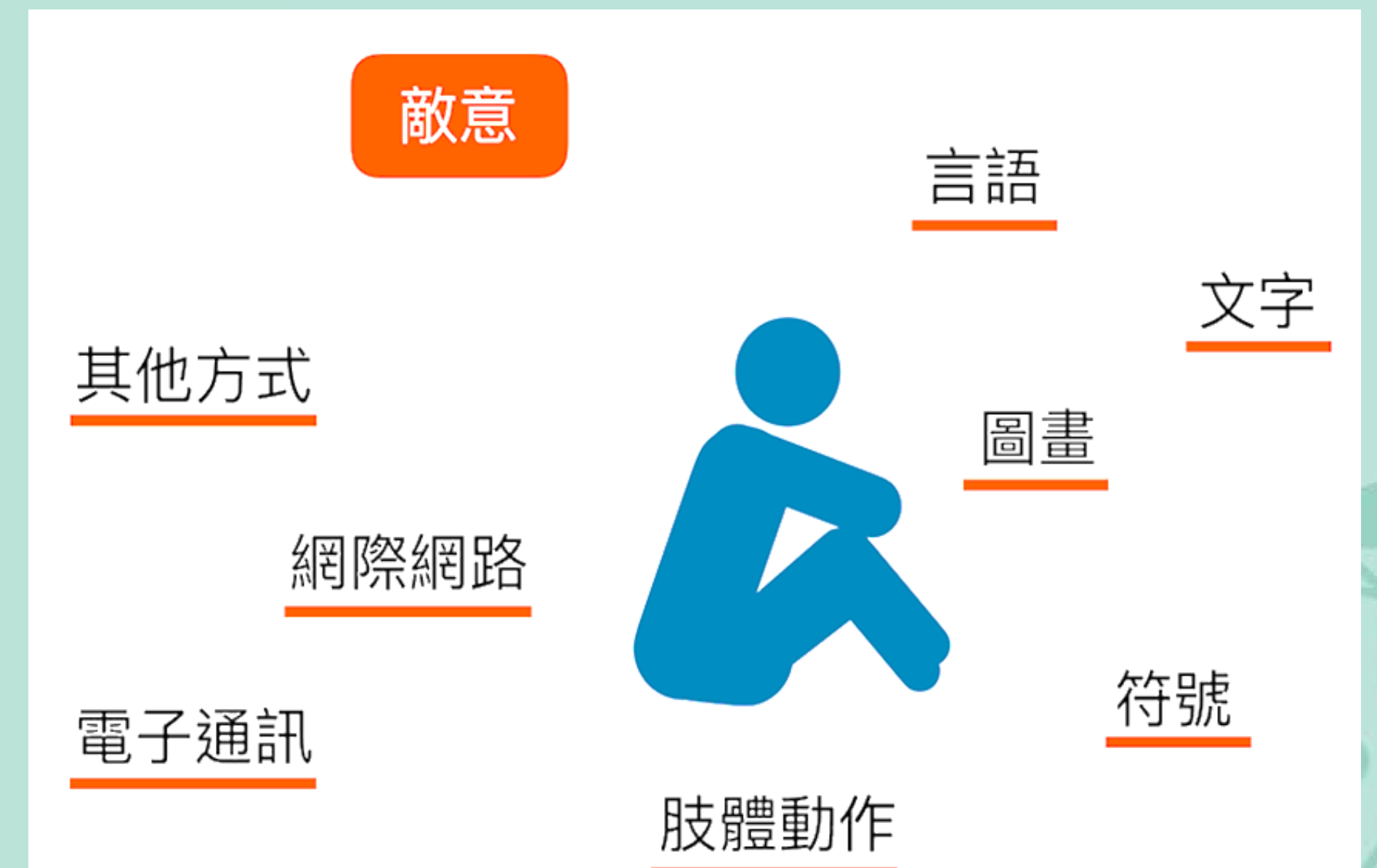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霸凌案件處理

✨ 法源依據：**校園霸防制準則**

✨ 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**持續**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**直接或間接**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✨ 受理窗口：**學務處軍訓組**

✨ 114學年度申請案件：共2 件
（師對生教學關係霸凌、生對生網路霸凌各1件）
✨ 目前正在加強外語相關法規完善化



校園霸凌委員組成流程

- 一、當然委員(6名)：主席（召集人）-校長或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生輔組長、軍訓組組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。
- 二、圈選委員：輔導人員代表1人、外聘學者專家1人、未兼行政人員教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人。

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（合計**11**人），依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為期一年，以符合相關審議程序。

正向預防循環

做好
班級經營

查證
不當行為

積極
輔導介入

減少
霸凌事件

生對生

師對生

網路
霸凌

學校平時或霸凌受理前的查證預防機制 (準則第21條)

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提供適當輔導

二、提供適當管教措施

三、移送權責單位懲處

四、其他適當措施

學校(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...)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，只要**知道**或**看見**學生有各種**疑似**違規或不當行為，都應該立刻加以查證，然後採取適當之輔導、管教或懲處措施，以避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，進而演變成霸凌行為。

妥善處理、即時介入

學校於調和、調查、作成終局處理後，得為下列處置：

1.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。

2.降低雙方互動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(包括行為人、被行為人)施予：
(1)抽離或個別教學
(2)安置到其他班級
(3)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。

案件一開始就可以啟動輔導，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。

3.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

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、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下面一款或數款之處置。

4.避免行為人或其他關係人報復。

5.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
6.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案例：
生對生霸凌，同寢室換寢室。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

- ✨ 學校知悉**疑似**校園霸凌情事，即應立刻啟動**通報**、處理與輔導機制。
- ✨ 請導師、授課老師、系主任主動協助關懷學生，以利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- ✨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師對生(生對生)處理作業流程：

知悉通報本
校處理窗口
軍訓組

處理調查

輔導介入

關係修復

校外賃居安全維護及教育宣導

115年度「大雲林小蝸牛策略聯盟」斗六地區賃居安全建物安全評核作業共計89戶1,538床位評核合格。合格戶授予合格標章，並刊登於本校租屋生活網(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YUNTECH>)，供師生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以及宣導學生校外租屋賃居應以完成安全評核之房屋為優先考量，藉以維護自身居住安全。



本校校外賃居網



頒發工作推動小組成員聘書

簡報結束 謝謝指導

